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棋笙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彭正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關於「擔保債權總金額：50,000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擔保債權總金額：150,000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但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明顯誤繕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